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可換股債券到期金額之償還安排

本公告乃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自願公告（「前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PAL可換股債券到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前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前份公告所述，PAL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到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PAL可換股債券持有人（「PAL債券持有人」）悉數結清有關PAL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應計未付利息，並償還有關PAL可換股債券未償還之本金額153,585,000港元當中的20,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該等還款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正在就PAL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之餘額的償還安排（「償還安排」）與PAL債券持有人進行討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償還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華暘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華暘先生及朱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